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3年8月1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3年8月15日-2013年8月16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年8月15日15:00至2013年8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3、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康先生。
- 6、本次临时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u>143</u>人,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u>6</u>人,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u>137</u>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u>92,881,221</u>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u>16.1195%</u>,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u>468,748</u>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u>0.0814%</u>,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u>92,412,473</u>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03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
 -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 同意86,949,5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137%;反对1,176,9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2%;弃权4,754,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8,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92%。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86,949,5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137%;反对1,176,9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2%;弃权4,754,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8,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92%。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86,949,5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137%;反对1,176,9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2%;弃权4,754,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8,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92%。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表决结果: 同意86,949,5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137%;反对1,176,9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2%;弃权4,754,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8,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92%。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 同意86,949,5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137%; 反对1,176,9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2%;弃权4,754,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8,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



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92%。

1.6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

表决结果: 同意86,949,5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137%;反对1,176,9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2%;弃权4,754,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8,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92%。

1.7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表决结果: 同意86,949,5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137%;反对1,176,9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2%;弃权4,754,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8,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92%。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 同意86,949,5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137%;反对1,176,9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2%;弃权4,754,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8,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92%。

1.9 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程序

表决结果: 同意86,949,5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137%;反对1,176,9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2%;弃权4,754,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8,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92%。

1.10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表决结果: 同意86,949,5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137%;反对1,176,9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2%;弃权4,754,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8,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92%。

1.11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表决结果: 同意86,949,5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137%;反对1,176,9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2%;弃权4,754,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8,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



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92%。

1.12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86,949,5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137%;反对1,176,9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2%;弃权4,754,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8,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9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安康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 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6,947,5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115%%;反对 1,179,9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04%;弃权 4,753,7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8,1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8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间接持股5%以上的高管范蓓女士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947,5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115%;反对1,178,9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93%;弃权4,754,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9,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92%。

4、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康先生的直系近亲属安文琪女士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6,947,5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115%;反对 1,183,5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43%;弃权 4,750,1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4,5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42%。

5、审议通过了《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同意 86,947,5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115%;反对 1,176,9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72%;弃权 4,756,7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9,1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13%。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6,947,5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115%;反对 1,176,9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72%;弃权 4,756,7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9,1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1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华兰生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载有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